**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11月版》及《关于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韩树宗

副组长：陈石研、钟胜奎

成   员：徐明奇、刘行、石晓然、朱晓龙、刘宇迪、许莹莹

二、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一般应按照学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特殊情况，可申请转专业：

1.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经学校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4.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实行大类培养的学生在规定的转专业时间内可以申请转入培养大类外的其他专业或其他大类专业，转入大类专业的学生，届时按规定参加转入大类内的专业分流。

转专业的范围限于高考同一学科内、限于学校同一培养层次的专业之间。文理科专业之间不能互转。由其他专业转入本学院专业的，学生应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并通过拟转入专业组织的面试。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接受其转专业：

1.艺术、体育科类跨类转入其他科类的；

2.属于公费师范生、联合培养学生、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等特殊类别的；

3.受过纪律处分的但未解除的；

4.学生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

5.第二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

6.应作留降级或退学处理的；

7.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8.拖欠各类费用的；

9.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10.未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整报送转专业申请材料的。

三、可**转入名额**

**凡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专业。海洋科学技术学院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如下。**

**21级海技专业：6人**

**21级海科专业：10人**

**22级海洋科学类专业：14人**

四、转专业程序

1.制定转专业方案

我院根据学校转专业政策，结合本院系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包含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转出（入）专业考核细则、考核方式和内容、考核时间以及工作预案）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审核后，将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公示。

2.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

具有申请转专业资格并且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交至9614室学院秘书处。

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掌握学生转专业情况。将申请表经由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学生自行提交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院系。

3.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考核。考核根据需要采取面试、笔试等适当方式。

4.经学院审核后在学院9607室外公告栏上公布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期满后将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告知学生。学生接到通知后于第二学期开学持申请表到转入学院报到。

5.为保证转专业过程的公平公正，学院设有投诉电话。

邮箱：hykjbangongshi@163.com

电话：0898-88650265

五、转专业后期管理

1.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2.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考核。

3.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参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所取得学分，可作为新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由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认定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如不能认定的则按多余学分处理，所造成的成本由学生自行承担。

4.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5.实行大类培养的学生转专业参照本通知执行，学生可以申请转入培养大类外的其他专业或其他大类专业，转入大类专业的学生，届时按规定参加转入大类内的专业分流。

海洋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8日